

#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18〕69号

潼关县财政局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潼关县卫计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【2018】257 号）文件及陕财办社【2018】33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参合人员的补助。请专款专用，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列入第 210 类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”中的 2101203 项“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”。经

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各级补助资金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年省级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分配表

潼关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3日

